

公司代码：600285

公司简称：羚锐制药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8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程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滋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秀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09,671,476.55	2,474,453,173.29	2,474,453,173.29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4,573,144.04	1,543,477,884.43	1,543,477,884.43	2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3,182.68	-1,938,228.23	-1,938,228.2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7,560,444.10	202,970,064.64	202,970,064.64	3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1,306.19	20,572,288.09	20,572,288.09	1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21,373.20	19,282,892.70	19,282,892.70	8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10	2.10	增加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39	0.05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39	0.058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85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8,75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54,601.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38,001.2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7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862.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730.43	
所得税影响额	-859,716.88	
合计	5,379,932.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5,0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79,901,731	14.92	36,392,912	质押	36,392,9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681,616	2.74	14,681,616	无		国有法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685,836	2.37	12,685,836	无		国有法人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2.03		质押	10,867,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41		质押	7,538,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卫	6,419,093	1.20		无		境内自然人
熊维政	5,827,500	1.09	1,3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燕芳	4,107,568	0.7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8,033	0.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208,733	0.41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43,508,819	人民币普通股	43,508,819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500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人民币普通股	7,538,315			
郭卫	6,419,093	人民币普通股	6,419,093			
熊维政	4,4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7,500			
燕芳	4,107,568	人民币普通股	4,107,568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8,033	人民币普通股	2,658,033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208,733	人民币普通股	2,208,7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02			
周曼华	2,031,682	人民币普通股	2,031,6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除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与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7,560,444.10	202,970,064.64	3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399.48	1,935,718.79	72.88
销售费用	91,102,439.64	65,718,984.90	38.62
财务费用	3,071,148.99	2,305,033.49	33.24
资产减值损失	929,487.54	1,518,351.49	-38.78
投资收益	5,714,021.49	506,444.38	1,028.26
营业外支出	359,871.75	39,936.78	801.10
所得税费用	9,402,461.81	5,172,456.32	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1,306.19	20,572,288.09	102.71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增加和产品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贷款总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是由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本期金额较期初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201,181,596.56	141,806,606.39	41.87
应收账款	20,481,312.17	8,510,759.53	140.65
其他应收款	12,472,080.03	8,823,347.46	41.35
其他流动资产	12,963,249.00	32,079,597.16	-5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6,925,960.00	765,166,330.00	44.66

预收款项	101,368,916.42	70,001,914.08	44.81
应交税费	36,144,867.41	13,507,186.86	16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928,487.07	95,570,011.39	54.79
其他综合收益	829,864,328.04	533,560,124.62	55.53

应收票据增加系销售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系短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系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收入及利润增长，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系偿还到期长期贷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3,182.68	-1,938,228.2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138.73	-167,270,549.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0,544.40	42,609,344.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同期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由于本期收到的贷款较同期减少，偿还贷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进展情况

2013年9月18日，公司作为原告，就京裕投资及银高投资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股款一事，通过诉讼代理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对违约方银高投资、京裕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京富融源分别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两项案件。2014年7月公司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满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民事判决书》均已生效，而被告京裕投资及京富融源、银高投资均未在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两个案件向信阳市中级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1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两份信阳市中级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信阳市中级法院已决定立案。详见2014年11月14日上交所公司公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

牌公告》，且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连续停牌。经前期论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是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定价格的方式发行，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2013年1月21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此次认购的股份。报告期内，羚锐集团严格遵守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熊维政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3年7月10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熊维政先生严格遵守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营销能力快速提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公司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剑军
日期	2015年4月22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515,166.77	370,738,95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54,686.00	19,324,478.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181,596.56	141,806,606.39
应收账款	20,481,312.17	8,510,759.53
预付款项	14,346,227.51	16,420,695.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72,080.03	8,823,34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7,447,177.55	222,988,562.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63,249.00	32,079,597.16
流动资产合计	898,961,495.59	820,693,00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6,925,960.00	765,166,3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8,118,045.90	189,156,047.17
固定资产	426,461,175.97	430,756,592.16
在建工程	56,069,577.96	44,508,006.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420,481.57	115,843,921.89
开发支出	53,243,527.41	51,407,067.51
商誉	8,054,423.43	8,054,423.43
长期待摊费用	547,710.78	552,47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3,279.94	32,727,51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5,798.00	15,587,7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0,709,980.96	1,653,760,172.31
资产总计	2,909,671,476.55	2,474,453,17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000,000.00	43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613,472.45	54,477,595.19
预收款项	101,368,916.42	70,001,91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599,907.92	44,574,422.67
应交税费	36,144,867.41	13,507,18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650,071.87	112,259,337.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665.18	14,53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1,409,901.25	758,834,98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276,083.33	59,294,8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928,487.07	95,570,01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04,570.40	154,864,844.73
负债合计	1,007,614,471.65	913,699,83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5,562,864.00	535,562,8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912,193.84	124,822,44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9,864,328.04	533,560,124.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00,751.34	60,400,75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833,006.82	289,131,7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573,144.04	1,543,477,884.43
少数股东权益	17,483,860.86	17,275,45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057,004.90	1,560,753,34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9,671,476.55	2,474,453,173.29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滋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181,706.88	292,906,57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069.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877,150.76	141,706,606.39
应收账款	18,772,515.74	6,533,201.75
预付款项	20,232,725.04	23,089,342.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97,719.25	15,934,783.69
存货	185,328,290.82	192,720,390.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37,956.16
流动资产合计	793,590,108.49	702,962,921.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325,960.00	757,566,3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155,452.20	142,155,452.20
投资性房地产	188,118,045.90	189,156,047.17
固定资产	379,515,730.11	382,979,811.61
在建工程	53,297,332.67	42,806,187.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191,037.81	105,449,890.04

开发支出	52,387,457.25	50,550,997.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2,089.27	31,177,37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9,250.00	7,041,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922,355.21	1,708,883,344.01
资产总计	2,859,512,463.70	2,411,846,26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000,000.00	4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16,375.39	50,911,189.91
预收款项	78,350,965.29	47,818,199.01
应付职工薪酬	44,703,526.03	40,141,418.55
应交税费	33,799,724.07	11,751,857.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383,099.71	108,374,383.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345.00	14,53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8,268,035.49	723,011,57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202,083.33	56,220,8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328,299.59	94,052,97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30,382.92	150,273,810.80
负债合计	979,798,418.41	873,285,38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5,562,864.00	535,562,8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777,790.04	125,688,04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7,852,884.98	531,597,10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94,394.96	60,294,394.96
未分配利润	327,226,111.31	285,418,47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714,045.29	1,538,560,87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9,512,463.70	2,411,846,265.69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滋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英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7,560,444.10	202,970,064.64
其中：营业收入	277,560,444.10	202,970,06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727,653.05	178,232,994.96
其中：营业成本	105,768,775.62	81,531,03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399.48	1,935,718.79
销售费用	91,102,439.64	65,718,984.90
管理费用	28,509,401.78	25,223,873.19
财务费用	3,071,148.99	2,305,033.49
资产减值损失	929,487.54	1,518,35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58.36	-204,16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4,021.49	506,44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5,254.18	25,039,350.09
加：营业外收入	1,226,788.92	999,43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9,871.75	39,93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853.59	10,147.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12,171.35	25,998,846.87
减：所得税费用	9,402,461.81	5,172,45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09,709.54	20,826,39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01,306.19	20,572,288.09
少数股东损益	208,403.35	254,10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304,203.42	128,552.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304,203.42	128,552.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304,203.42	128,552.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255,784.36	75,080.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19.06	53,472.0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213,912.96	20,954,9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005,509.61	20,700,84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403.35	254,102.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39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滋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5,483,933.90	192,728,814.30
减：营业成本	99,630,295.46	76,050,81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3,356.59	1,720,107.05
销售费用	87,769,225.19	63,974,843.90
管理费用	25,593,997.49	22,781,602.83
财务费用	3,207,117.79	2,502,930.21
资产减值损失	829,134.68	1,213,23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070.57	-16,72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4,618.59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13,354.72	24,468,557.53
加：营业外收入	1,221,739.52	969,16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9,864.77	39,93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853.59	39,88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75,229.47	25,397,790.62
减：所得税费用	8,767,594.65	4,912,30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7,634.82	20,485,482.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55,784.36	75,080.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255,784.36	75,080.5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255,784.36	75,080.5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063,419.18	20,560,56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滋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742,530.26	200,270,156.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769.20	43,38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449.77	5,809,53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58,749.23	206,123,07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56,242.93	81,106,44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75,274.64	30,928,87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8,120.54	32,724,97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5,928.44	63,301,0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95,566.55	208,061,30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3,182.68	-1,938,22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6,374.08	14,749.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3,928.33	59,25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8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7,956.16	30,836,2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18,258.57	31,068,08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14,238.47	166,538,63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4,881.37	3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9,119.84	198,338,63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138.73	-167,270,54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0,544.40	3,390,65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60,544.40	148,390,65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0,544.40	42,609,34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63.62	65,83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76,213.39	-126,533,59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38,953.38	441,933,28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15,166.77	315,399,687.17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滋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86,976.87	188,580,22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3,222.11	23,872,78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70,198.98	212,453,00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09,957.12	73,668,04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79,009.76	28,553,90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90,229.42	31,020,29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2,638.14	68,566,8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81,834.44	201,809,1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8,364.54	10,643,87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65,17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52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8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7,95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7,660.67	157,8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2,719.73	166,770,10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2,719.73	166,770,10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4,940.94	-166,612,3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0,544.40	3,390,65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60,544.40	148,390,65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0,544.40	42,609,34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25.41	12,36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5,135.67	-113,346,72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06,571.21	367,448,73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81,706.88	254,102,007.75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滋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英